

新生命，新希望~普發現金 6000 元

迎接寶寶人生的第 1 桶金！



★ 領取資格：112 年 10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

在國內出生，領有出生證明並具我國國籍，且生母或生父符合領取資格之新生兒，就能領普發現金 6000 元，機不可失喔！

★ 領取期限及方式：若符合以上資格，請您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至郵局臨櫃領取

(考量醫療院所新生兒出生通報時程，建議於新生兒出生 10 日後領取，例如：10 月 1 日出生，10 月 11 日再至郵局領)。

★ 如何領取：《至郵局臨櫃領取時應攜帶下列證明文件正本》

1. 如果生母符合領取資格，或生母及生父同時符合領取資格：



- (1) 生母親自領取：新生兒出生證明及生母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2) 生父親自領取：新生兒出生證明、生母及生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3) 生母生父委託他人代領：新生兒出生證明、生母及代領人員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2. 如果生母未符合領取資格，請先辦理出生登記後，去電 1988 客服專線 1988，經確認生父符合領取資格，再由客服專線 1988 通知領取：

- (1) 生父親自領取：新生兒出生證明及生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2) 生母親自領取：新生兒出生證明、生父及生母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3) 生母生父委託他人代領：新生兒出生證明、生父及代領人員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出生證明

生母 / 生父 / 代領人 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

